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吳政為
電 話：04-3706136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739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173901A00_ATTCH1. pdf)

主旨：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2年1月1日起調整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其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請貴局(府)、校依說明事項宣導，並協助境外生投保醫療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2月5日新聞稿表示，考量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規劃自112年1月1日起，非本國籍人士在臺期間如確診COVID-19，其確診隔離治療費用須由確診者自付，合先敘明。
- 二、考量境外生搭機來臺，長途旅程中有感染COVID-19風險，為避免境外生新生入境後即確診須自付醫療費用，且因尚未入學加入學生團體保險或因故無法加入團保，造成經濟負擔，爰請以書面方式提醒境外生依其身分別及來臺就學期間等，應備妥相關保險證明，說明如下：
 -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減輕學生(童)確診COVID-19住院自費經濟負擔，督請宣導所轄外僑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得

以學校或幼兒園為單位，向貴局(府)申請加入學生團體保險，並請將加保學校(幼兒園)名單函送本部國教署協助納入該保險，以維護學生(童)權益。

(二)新生：學校應於錄取境外生/同意境外生入學時，於錄取通知或入學許可上告知確診COVID-19之隔離治療費用相關處理原則，請學生應於母國先行投保自入境當日起一定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投保效期以自入境當日至能銜接學校提供之學生團體保險或符合加入健保資格時為最低原則，無法適用學生團體保險或加入健保者應投保自入境當日至離臺當日。

- 1、學校應於確認境外生入境班機及自主防疫場所等資料時，檢核學生提供之相關保險證明。
- 2、學生向學校註冊入學時，學校如有學生團體保險方案，應主動告知學生並協助學生投保。

(三)在校生：學校應積極通知所有在校生確診之隔離治療費用相關處理原則，並確實提醒學生確認是否已加入健保並依規定繳交費用，如有未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應立即協助學生繼續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三、請學校確實宣導並檢核學生保險證明，以利學生在臺就學期間如確診就醫須支付隔離治療費用時，能有保障，減輕經濟負擔。

四、檢送本部國教署因應112年1月1日起境外/僑生在臺確診自費治療暨保險事項1份供參。

五、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學生團體保險：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吳先生，電話：04-

3706-1362；電子信箱：e-3339@mail.k12ea.gov.tw。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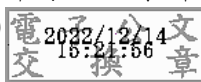
- 1、外國學生、陸籍身分學生：本部國教署高中組張先生，電話：04-3706-1145；電子信箱：e-2447@mail.k12ea.gov.tw。
- 2、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施小姐，電話：04-3706-1160；電子信箱：e-3513@mail.k12ea.gov.tw。
- 3、一般僑生（不包括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學生：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洪小姐，電話：04-37061257；電子信箱：e-4621@mail.k12ea.gov.tw。

(三)國中小教育階段：

- 1、一般僑生（不包含建教僑生專班僑生）、港澳籍身分學生：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洪小姐（04-3706-1257，電子信箱：e-4621@mail.k12ea.gov.tw）。
- 2、除港澳學生及僑生以外之外籍境外生：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戴小姐（02-7736-7474，電子信箱：e-j1b2@mail.k12ea.gov.tw）。
- 3、除上開學生身分外之境外生：國小部分－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吳小姐（02-7736-7790，電子信箱：e-j197@mail.k12ea.gov.tw）；國中部分－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闕小姐（02-7736-7417，電子信箱：e-j179@mail.k12e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臺北美國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